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黄石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2026-2028 年）》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2026-2028 年）》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7 日



黄石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一）推进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对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强国建设示范园区、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二）激励高价值专利创造。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湖北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牵头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对承担项目任务的中心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推



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对于首次完成贯标并通过认证的企业或高校,给予贯标认证费用全额补贴。

(三) 推动区域品牌建设。实施区域品牌培育工程,对纳入品牌培育、价值提升项目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新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单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入选国家“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企业商标品牌、区域商标品牌及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湖北省优势商标,给予 2 万元奖励。对获得“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金奖、银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

(四) 鼓励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在湖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登记且获得登记证书的,给予 500 元/件奖励,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2 万元。

三、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五) 加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对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贷款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1%和评估费的 50%予以贴息补贴,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贴息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3%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对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向保险公司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按照保费的 50%予以补贴,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补贴总额不

超过 10 万元。

（六）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存量专利转化及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对企业接受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专利转让、许可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 5% 予以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为我市企业提供专利转让、许可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成功转让 1 件或许可 10 件给予 1000 元奖励，同一主体一个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支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对年度内每备案 10 件的给予 1 万元补助，对通过认定的产品给予 1 万元/件的奖励，同一主体一个年度奖补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七）构建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体系。持续推进电子信息、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运营中心建设，对承担项目任务的运营中心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批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推进湖北地理标志运营（黄石）中心建设，每年安排 5 万元工作经费。推动专利导航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围绕全市主导优势产业，实施产业规划类导航。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

（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两站”建设，对新获批的省级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给予 5 万元奖励。推动市场监管所开展“融站入所”标准化建设，对纳入“融站入所”项目的，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加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组织实施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和风险预警项目。



（九）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对专利权人、合法专利使用权人因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裁决、仲裁和调解案件，按照实际支出维权费用的 50% 给予援助，同一主体一个年度援助资金国内不超过 10 万元，国外不超过 20 万元。

（十）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鼓励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年度内每依法成功调解 1 件补助 1000 元，同一调解组织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五、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对新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对提供知识产权公益性服务的协会、促进会、联盟等社会组织，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扶持。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十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对新获批的省级集聚发展区，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对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代理（分支）机构，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3 万元/年场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对纳入工程的服务机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扶持，支持服务机构做优做强。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推进省知识产权培训（黄石）基地建设，年度绩效复核评估为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贴。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对在我市连续工作 2 年（含）以上，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给予 2000 元奖励；取得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的，分别给予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1 万元奖励。推进知识产权教育进课堂，对承担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项目的，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

六、附则

（十四）本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 3 年，原《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发〔2022〕24 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知识产权奖补政策。

（十五）本政策奖补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核算的奖补金额超出预期，奖补金额将根据当年预算，乘以一定比例系数进行折算。年度内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补。